**附件2**

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聘任审批表暨协议书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 照 片 |
| 出生日期 |   | 政治面貌 |  | 入学时间 |  |
| 学 号 |   | 学 院 |  | 所学专业 |  |
| 手机号 |  | E-mail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家庭经济情况 |  |
| 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聘任协议书（以下部分待学院聘任工作组决定聘任后签署） |
| 岗位（课程名称及编码） |  | 岗位聘期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岗位职责（设岗学院填写） | 1、2、3、4、5、 |
| 聘用协议 | 1、受聘研究生应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；2、受聘研究生应履行以上受聘岗位职责，完成岗位工作任务，按照所在学院、研究生院的有关管理规定接受学院、学校的培训、考核和管理；3、设岗学院要为研究生助教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严格遵守学校研究生助教工作的相关规定，不得提出超出助教岗位职责范围的工作要求；4、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，受聘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由设岗学院提出申请，经研究生院批准后，暂时停发其助教津贴或解聘：未完成其基本岗位职责者；违反《中国农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办法》、《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并受到纪律处分者；研究生培养考核环节未通过者；在学期间出国或出境、休学、退学者；发生其他不适宜继续履行协议的行为或情况者。5、受聘研究生因学业、科研等原因申请不再兼任助教工作，须提前一周向设岗学院提出书面申请。设岗学院及研究生导师确认研究生不能胜任工作任务，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研究生提出解聘。6、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遵照中国农业大学相关规定执行。 |
| 津贴标准 |  |
| 津贴支付方 式 | 学校财务处按月划拨到受聘研究生的银行卡中（每年不超过十个月）。 |
| 受聘研究生意见 | 我同意以上协议内容。 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导师意见 |  签字  年 月 日 |
| 聘任岗位主讲教师需求意见 | 签字  年 月 日 |
| 学院研究生助教聘任工作组意见 | 组长签名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**本协议1式2份，设岗学院、受聘研究生各存一份。**